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A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吴新华	董事	工作原因	蒋建新
黄晞	董事	工作原因	王敏

1.3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公司负责人吴庭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建雄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99,467,803.78	12,012,800,168.34	3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893,331,794.20	6,564,517,053.34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18	3.588	-29.9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8,433,045.81	-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74	-67.26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464,912.30	511,774,740.86	-2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1865	-6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9	0.1858	-6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1865	-6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7.59	减少2.5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7.57	减少2.5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05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1,129.13
所得税影响额	-697,795.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959.76
合计	1,922,427.7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4,6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7,255,607	人民币普通股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7,572,421	人民币普通股
银河证券-招行-银河金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17,4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87,2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24,8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68,9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39,9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56,6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63,502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130,615,040.05	433,974,968.56	-70%	主要是2009年12月公司增发募集资金于报告期内使用完毕所致
应收账款	243,145,565.68	173,442,242.59	40%	主要是应收通行费收入增加
其他应收款	3,453,216.17	2,515,188.28	37%	主要是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代垫款增加
固定资产	11,129,091,960.30	5,553,369,607.70	100%	主要是2010年9月2日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主体建成通车，预估增加固定资产592,032万元。
固定资产清理	154,030,142.63			主要是福厦高速公路扩建拆除待报废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167,437,616.29	4,376,150,531.21	-28%	主要是2010年9月2日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主体建成通车，转入固定资产415,261万元
短期借款	4,204,000,000.00	2,095,000,000.00	101%	主要是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1,569,477,966.36	47,001,132.55	3239%	主要是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未计量支付的工程款
应付利息	11,378,327.91	6,378,491.61	78%	主要是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银行借款增加
实收资本	2,744,400,000.00	1,829,600,000.00	50%	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利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资本。
资本公积	1,719,687,745.50	2,634,487,745.50	-35%	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利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资本。
未分配利润	1,843,594,561.10	1,514,779,820.24	22%	报告期利润增加

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数	上期数	增减幅度(%)	原因
投资收益	-43,072,117.37	-33,541,963.55	28%	主要是上年同期本公司确认养护公司投资收益969.78万元，本年度养护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632,295.31	-1,549,573,888.82	102%	主要是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839,320.99	779,279,554.54	148%	主要是福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银行借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福厦高速公路扩建

福厦高速扩建工程包括泉厦高速扩建工程和福泉高速扩建工程，其中泉厦高速扩建工程由本公司投资建设，福泉高速扩建工程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公司投资建设。

2007年7月17日，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福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的议案》。2008年5月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泉、泉厦高速公路扩建项目经营年限的批复》（闽政文〔2008〕168号），同意本公司福厦、泉厦高速公路扩建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进行建设和经营，扩建后收费年限25年，分别自福泉、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全路段建成通车之日起计算。

根据交通部《关于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8〕464号），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项目路线全长81.88公里，初步设计概算65.95亿元。扩建工程于2007年底开工，2010年9月2日主体建成通车，扩建后，泉厦高速公路收费年限从2010年9月2日开始计算。报告期内，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预估转入固定资产59.2亿元，预计较交通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有所节约，最终投资总额待竣工决算完成后确定。截至报告期末，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实际已完成投资415,242.64万元，占预估金额的比例为70.14%。

根据交通部《关于福州至泉州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9〕134号），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项目路线全长142.37公里，初步设计概算90.43亿元，工程于2007年底开工，预计2011年建成通车。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报告期内，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实际已完成投资309,069.22万元，占概算总投资额比例为34.18%。

2、投资南平浦南高速公路

2004年10月，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南公司"）的议案》，浦南公司由省高速公路公司、本公司和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高速公司"）三方投资设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权比例：省高速公路公司占41.08%、本公司占29.78%、南平高速公路公司占29.14%。2006年5月12日浦南高速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浦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省高速公路公司对浦南公司的出资比例从原来的41.08%调整为57.55%，南平高速公司的出资比例从原来的29.14%调整为12.67%，本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变。2010年3月22日，省高速公路公司与南平高速公路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南平高速公路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浦南高速12.67%的股权转让给省高速公路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省高速公路公司对浦南公司的出资比例为70.22%，本公司的出资比例为29.78%。

浦南公司经营范围为浦南高速公路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养护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浦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为自全路段通车之日起计算25年。浦南高速公路全长约245公里，投资概算为1,035,442万元（交通运输部《关于福建省浦城（闽粤界）至南平公路调整概算的批复》（交公路发〔2010〕125号））。于2005年12月1日起正式开工，2008年12月24日建成通车。

3.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

（1）省高速公路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省高速公路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将在2006年至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福建高速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70%。

（4）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省高速公路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将提议并赞同福建高速2006年中期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福建高速向全体股东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5股。

（5）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后，省高速公路公司承诺：①在浦城-南平高速公路通车时将所持有的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南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福建高速，以支持福建高速控股浦南公司；②福建高速对省高速公路公司所拥有的已通车路段享有优先购买权；③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在2007年12月31日前把国家高速公路主干线沈阳-海口线福建境内的罗源-宁德高速公路注入福建高速。

以上各项承诺均按约履行。其中第（1）、（2）、（3）、（4）、（5）③项已履行完毕。其余各项均按约履行中。

2009年11月26日，省高速公路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承诺：对其持有的在福建高速股权分置改革中形成的总计936,434,98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可申请解除限售之日（2009年7月14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09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了修改：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现金分红，以1,82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182,960,000元。详情请参阅2010年6月8日《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庭鹤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0-015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2010年10月12日公告的会议通知，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庭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9
网络投票股东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5,162,514股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5,162,514股
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2%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2%
网络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人，代表股份1,485,162,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2010年5月1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0年6月8日公司发布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完成了2009年度现金红利派发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经过本次转增，公司股本增加914,800,000股，股份总数增至2,744,400,000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1、第六条

修改前内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960万元。

修改后内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440万元。

2、第十九条

修改前内容：公司股份总数为182,9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2,96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改后内容：公司股份总数为274,4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4,44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对外信息的知悉权，公司在原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基础上陆续增加了《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章程》中涉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一并修改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上述议案详情可参阅2010年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张明锋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0-016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吴新华先生、黄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吴新华先生委托董事蒋建新先生行使表决权，黄晞女士委托董事王敏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庭鹤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徐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林志扬先生、徐军先生、吴庭鹤先生，召集人为林志扬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徐军先生、潘焕女士、吴新华先生，召集人为徐军先生。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吴庭鹤先生、吴新华先生、熊向荣先生，召集人为吴庭鹤先生。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潘焕女士、林志扬先生、吴庭鹤先生，召集人为潘焕女士。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周中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姚子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任建华

公司负责人周中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子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建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303,562,870.49	41,932,669,171.16	1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778,785,385.31	8,183,440,323.68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898	7.6344	7.2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4,523,646.39	151.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59	151.54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402,071.66	446,211,562.06	-4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6	0.4163	-4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7	0.3813	-19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6	0.4163	-4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75	5.2575	减少0.719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62	4.8162	增加1.435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35,18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62,22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816,466.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4,37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75,766.04
所得税影响额	-10,530,646.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33,325.09
合计	37,456,327.7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50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680,604,9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9,0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999,8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14,389	人民币普通股
苏振翔	2,073,8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23	人民币普通股
张树新	1,423,431	人民币普通股
徐晓	1,390,021	人民币普通股
黎建平	1,364,164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330,394.18	192,101.00	71.99%	主要为营业规模同比大幅增长，期末加大销售回款力度所致
应收票据	80,954.94	62,221.58	30.11%	主要为内贸销售规模扩大，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49.38	11,867.47	-86.10%	主要为未认证进项税金和被套期项目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791.02	-		本期将持有吴华能源和宁波联合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账款	347,875.40	235,921.39	47.45%	主要为存货采购扩大所致
预收款项	677,041.39	498,963.83	35.69%	主要为销售规模扩大，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146.47	-23,205.27	30.42%	主要为增值税当期销项税大于进项税所致
应付利息	5,429.10	925.36	486.70%	主要为押汇款规模扩大，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7,730.93	23,328.95	276.06%	主要为应付保证金等往来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574.14	3,372.50	-82.98%	子公司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27.92	-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2）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9,677,845.79	5,351,418.38	80.85%	主要为钢材、冶金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回升，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9,416,065.90	5,248,525.01	79.40%	主要为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68.73	11,878.37	152.30%	主要为出口关税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65.13	25,653.88	-95.85%	主要为本期汇兑净收益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7,225.01	-28,433.42	336.43%	主要为上半年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1,191.43	31,247.51	-96.19%	本期未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所得税费用	13,276.16	5,872.23	126.08%	主要为本期营业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2.36	-140,554.77	151.55%	主要为本期加大销售及资金回笼力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7.94	-193,966.66	-74.51%	主要为子公司五矿营口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45.06	373,047.43	-69.05%	主要为当期取得的投资资金大幅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中枢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编号：临2010-2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在本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书面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向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0-21）。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6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编号：临2010-2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营钢"）的宽厚板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申请到2亿元人民币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发改投资〔2009〕3031号）。中国五矿以增资的方式将上述资金注入五矿营钢。

2、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方六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约为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增资以五矿营钢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中国五矿出资20,000,00万元，相当于对五矿营钢增加注册资本17,990.56万元，差额部分2,009.44万元记入五矿营钢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五矿营钢注册资本从475,917.77万元增加至493,908.33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2.30%变更为50.4%，仍为五矿营钢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六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约为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所涉各方介绍

中国五矿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525,886.4万元，主要从事金属、矿产品的开发、生产、贸易和综合服务为主，兼营金融、房地产、物流业务等全球化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1999年中国五矿被列入由中央管理的39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位列2010年《财富》500强的第332位。

五矿营钢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75,917.77万元，本公司占股52.3%，主要从事钢铁生产及中厚板深加工等业务，2006年6月，国家发改委核准了五矿营钢宽厚板升级改造项目。2009年，五矿营钢受市场调整影响严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8,191万元，亏损42,46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增资额及增资方式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0〕第V2052号），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五矿营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9,075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的权益价值为1.111694元）。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中国五矿按照每出资1.111694元增加1元注册资本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五矿营钢增资20,000.00万元，其中17,990.56万元记入注册资本，2,009.44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五矿营钢注册资本从475,917.77万元增加至493,908.33万元。

2、增资后股东权利安排

根据《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对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增资方案》，增资完成后，中国五矿持股比例为3.64%，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2.30%变更为50.4%，仍为五矿营钢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本次增资只作为财务性投资，不向五矿营钢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矿营钢目前年产260万吨铁、260万吨钢坯、150万吨中板，宽厚板项目建成后中厚板产能将达到300万吨。宽厚板工程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是中国五矿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申请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五矿营钢宽厚板工程升级改造项目。本次增资能够更好地满足五矿营钢战略发展和当前宽厚板工程的资金要求。此外，增资完成后，中国五矿不参与五矿营钢的日常经营管理，本公司仍为五矿营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对五矿营钢的控制权不会受到削弱。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清泰、李曙光、汤谷良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增资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好地满足五矿营钢战略发展和当前宽厚板工程的资金要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六位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对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增资方案》

4、《关于对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5、《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17 证券简称：网宿科技 公告编号：2010-056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成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志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740,067,022.45	726,902,070.63	1.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23,787,288.15	708,427,845.67	2.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9	7.81	-39.9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0,772.88	-61.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83.64%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504,535.39	19.86%	246,597,550.62	11.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7,622.94	-29.82%	24,430,871.08	-2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70.00%	0.16	-68.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70.00%	0.16	-68.63%
净资产收益率(%)	1.31%	-81.94%	3.39%	-8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7%	-84.53%	2.87%	-86.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69.09
合计	4,419,330.9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50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济宁市投资中心	350,360	人民币普通股
谢雄友	238,425	人民币普通股
方志成	2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雁	200,070	人民币普通股
郑玉钗	128,570	人民币普通股
施世满	121,929	人民币普通股
黄黎明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郝飞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邓秀兴	118,183	人民币普通股
周晨伟	107,07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宝珍	40,128,911	0	0	40,128,911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30日
刘成彦	24,595,335	0	0	24,595,335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30日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283,681	0	0	6,283,681	首发承诺	2010年10月30日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5,000	0	0	4,845,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30日
彭清	4,315,122	0	0	4,315,122	首发承诺	2010年10月30日
储敏健	4,032,914	0	0	4,032,914	首发承诺	2010年10月30日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26,762	0	0	3,926,762	首发承诺	2010年10月30日
浙江联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0	0	3,4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30日
路庆辉	3,319,192	0	0	3,319,192	首发承诺	2010年10月30日
北京德诚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2,659,286	0	0	2,659,286	首发承诺	2010年10月30日
岳青	2,549,